

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制定公布，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接軌國際最新輻射防護趨勢，參酌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一〇三號報告、國際原子能總署通用安全要求第三號報告及歐盟游離輻射防護基本安全標準等建議，將輻射曝露情境管理及強化劑量合理抑低精神納入本法，又為提升機關管制量能與加強業者內部安全管理機制，爰授權科技監管、檢舉獎勵制度、吹哨者保護及調高罰額上限等規定。為使本法更臻完備，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接軌國際輻防新趨勢，新增曝露情境及劑量約束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強化天然輻射管理，合理抑低既存曝露之職業及公眾曝露，授權主管機關得視曝露情形訂定辦法納入管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授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訂定追蹤管理相關規定，導入科技監管理念，以提高管制效能。（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合理抑低計畫曝露之職業及公眾劑量，增訂設施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將劑量約束管理措施納入輻射防護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新增設施經營者招人承攬時，應監督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善盡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以保障受僱人輻安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六、強化寵物飼主及獸醫診療機構人員之保護，新增獸醫診療機構對於協助動物進行輻射診療者，應事前告知及施以適當之輻射防護。（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強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放射性物質，應提送保安計畫規定之授權強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八、因應民生輻射應用發展多元，其輻射源規模涵蓋範圍極廣，其導致危害程度實務上有極大差距，故為按程度或風險輕重有合宜比例之處分，爰罰金及罰鍰上限皆提高三倍，並得酌予縮短改善期限，以保障民眾輻安權益。另配合上開修正條文，修正相關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及第

四十七條)

- 九、考量行政執行法對於未依限繳納罰鍰已有移送執行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一百零四年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規定，爰回歸刑法，刪除本法沒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十一、導入全民監督之精神，訂定民眾或團體可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行為，若經查處課以罰鍰者，得以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另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保密。（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
- 十二、明定發生天災、疫情不可抗力之因素時，主管機關得公告展延本法各項申報或證書之有效期間，並由主管機關公告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
- 十三、考量本法施行以來，現行規定改善、補正或換發執行期間已屆滿，已無適用需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
- 十四、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游離輻射：指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之電磁輻射或粒子輻射。</p> <p>二、放射性：指核種自發衰變時釋出游離輻射之現象。</p> <p>三、放射性物質：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p> <p>四、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指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用電磁場、原子核反應等方法，產生游離輻射之設備。</p> <p>五、放射性廢棄物：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包括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p> <p>六、輻射源：指產生或可產生游離輻射之來源，包括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核子反應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物料或機具。</p> <p>七、背景輻射：指下列之游離輻射：</p> <p>(一) 宇宙射線。</p> <p>(二) 天然存在於地殼或大氣中之天然放射性物質釋出之游離輻射。</p> <p>(三) 一般人體組織</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游離輻射：指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之電磁輻射或粒子輻射。</p> <p>二、放射性：指核種自發衰變時釋出游離輻射之現象。</p> <p>三、放射性物質：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p> <p>四、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指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用電磁場、原子核反應等方法，產生游離輻射之設備。</p> <p>五、放射性廢棄物：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包括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p> <p>六、輻射源：指產生或可產生游離輻射之來源，包括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核子反應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物料或機具。</p> <p>七、背景輻射：指下列之游離輻射：</p> <p>(一) 宇宙射線。</p> <p>(二) 天然存在於地殼或大氣中之天然放射性物質釋出之游離輻射。</p> <p>(三) 一般人體組織</p>	<p>一、參酌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ICRP) 103號報告 (以下簡稱 ICRP 103號報告)、國際原子能總署通用安全要求第3號報告 (IAEA GSR Part 3) 及歐盟游離輻射防護基本安全標準 (COUNCIL DIRECTIVE 2013/59/ EURATOM)，其均導入計畫曝露 (planned exposure situation)、緊急曝露 (emergency exposure situation) 及既存曝露 (existing exposure situation) 三種「輻射曝露情境」之概念，並對受曝露對象包含：職業曝露 (occupational exposure)、醫療曝露 (medical exposure) 及公眾曝露 (public exposure)，建議施予不同之輻射防護管制及合理抑低措施，且就計畫曝露之職業與公眾曝露，其輻射作業過程最適化，使曝露劑量值合理抑低後，並訂劑量約束 (dose constraint) 及自主管理措施，以建構出完備之輻防管制 (理) 體系。</p> <p>二、綜上，為使本法接軌國際趨勢，爰新增三種輻射曝露情境 (第</p>

<p>中所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釋出之游離輻射。</p> <p>(四) 因核子試爆或其他原因而造成含放射性物質之全球落塵釋出之游離輻射。</p> <p>八、<u>曝露</u>：指人體受游離輻射照射或接觸、攝入放射性物質之過程；依輻射曝露情境分為下列三種：</p> <p>(一) <u>計畫曝露</u>：指經規劃使用輻射源或其輻射作業所造成之曝露。</p> <p>(二) <u>緊急曝露</u>：指發生事故之時或之後，為搶救遇險人員，阻止事態擴大或採取緊急防護措施所造成之曝露。</p> <p>(三) <u>既存曝露</u>：指天然或歷史因素存在且須適當管理之曝露。</p> <p>九、<u>職業曝露</u>：指於各曝露情境中，人員因職業工作所受之曝露。</p> <p>十、<u>醫療曝露</u>：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協助者，或研究自願者參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生醫研究過程中所接受之曝露。</p>	<p>中所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釋出之游離輻射。</p> <p>(四) 因核子試爆或其他原因而造成含放射性物質之全球落塵釋出之游離輻射。</p> <p>八、<u>曝露</u>：指人體受游離輻射照射或接觸、攝入放射性物質之過程。</p> <p>九、<u>職業曝露</u>：指從事輻射作業所受之曝露。</p> <p>十、<u>醫療曝露</u>：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協助者所接受之曝露。</p> <p>十一、<u>緊急曝露</u>：指發生事故之時或之後，為搶救遇險人員，阻止事態擴大或其他緊急情況，而有組織且自願接受之曝露。</p> <p>十二、<u>輻射作業</u>：指任何引入新輻射源或曝露途徑、或擴大受照人員範圍、或改變現有輻射源之曝露途徑，從而使人們受到之曝露，或受到曝露之人數增加而獲得淨利益之人類活動。包括對輻射源進行持有、製造、生產、安裝、改裝、使用、運轉、維修、拆除、</p>	<p>八款後段)、公眾曝露(第十一款)、劑量約束(第十八款)及修正職業曝露(第九款)之用詞定義，並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款文字後，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八款。</p> <p>三、另參酌ICRP 103號報告之「醫療曝露」內涵，修正擴大包含自願參加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生醫研究者，其研究過程所受之曝露亦屬醫療曝露，例如：自願參與經核准之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其所受之曝露屬之，爰修正第十款用詞定義。</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九款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五、其餘款次遞移。</p>
---	---	---

<p>十一、<u>公眾曝露</u>：指一般民眾個人，非因職業、醫療或背景輻射所受之曝露。</p>	<p>檢查、處理、輸入、輸出、銷售、運送、貯存、轉讓、租借、過境、轉口、廢棄或處置之作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者。</p>	
<p>十二、<u>輻射作業</u>：指任何引入新輻射源或曝露途徑、或擴大受照人員範圍、或改變現有輻射源之曝露途徑，從而使人們受到之曝露，或受到曝露之人數增加而獲得淨利益之人類活動。包括對輻射源進行持有、製造、生產、安裝、改裝、使用、運轉、維修、拆除、檢查、處理、輸入、輸出、銷售、運送、貯存、轉讓、租借、過境、轉口、廢棄或處置之作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者。</p>	<p>十三、<u>干預</u>：指影響既存輻射源與受曝露人間之曝露途徑，以減少個人或集體曝露所採取之措施。</p>	
<p>十三、<u>干預</u>：指影響既存輻射源與受曝露人間之曝露途徑，以減少個人或集體曝露所採取之措施。</p>	<p>十四、<u>設施經營者</u>：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許可證或登記備查，經營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p>	
<p>十四、<u>設施經營者</u>：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許可證或登記備查，經營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p>	<p>十五、<u>雇主</u>：指僱用人員從事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p>	
<p>十五、<u>雇主</u>：指僱用人員從事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p>	<p>十六、<u>輻射工作人員</u>：指受僱或自僱經常從事輻射作業，並認知會接受曝露之人員。</p>	
	<p>十七、<u>西弗</u>：指國際單位制之人員劑量單位。</p>	
	<p>十八、<u>劑量限度</u>：指人員因輻射作業所受之曝露，不應超過之劑量值。</p>	
	<p>十九、<u>污染環境</u>：指因輻射作業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原有之放射性物質含量，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十六、<u>輻射工作人員</u>：指受僱或自僱經常從事輻射作業，並認知會接受<u>職業曝露</u>之人員。</p> <p>十七、<u>西弗</u>：指國際單位制之人員劑量單位。</p> <p>十八、<u>劑量約束</u>：指為<u>合理抑低人員劑量</u>，在<u>計畫曝露</u>中，依輻射源規模及其性質，訂定<u>最適化劑量管理目標值</u>。</p> <p>十九、<u>劑量限度</u>：指人員因於<u>計畫曝露</u>中所受之<u>職業曝露</u>或<u>公眾曝露</u>，不應超過之劑量值。</p> <p>二十、<u>污染環境</u>：指因輻射作業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原有之放射性物質含量，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第四條 天然放射性物質、背景輻射及其所造成之曝露，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為<u>合理抑低既存曝露之劑量</u>或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經公告之程序，將其納入管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天然放射性物質、背景輻射及其所造成之曝露，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經公告之程序，將其納入管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照ICRP 103號報告，對於天然放射性物質及背景輻射之管理精神，若屬天然存在且無人類行為介入，則無須納管之原則並未改變。</p> <p>二、但對於天然或歷史因素存在且有適當管理必要之既存曝露，為合理抑低職業或公眾曝露，授權主管機關得視曝露情形及性質，納入辦法管理；另</p>

		為周全管理辦法，將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條 為確保放射性物質運送之安全，主管機關應訂定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規範放射性物質之包裝、包件、交運、運送、 <u>追蹤管理</u> 、貯存作業及核准等事項。	第六條 為確保放射性物質運送之安全，主管機關應訂定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規範放射性物質之包裝、包件、交運、運送、貯存作業及核准等事項。	為確保放射性物質運送期間之安全性與能即時掌握其位置，導入科技監管之理念，爰增訂授權主管機關於「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中訂定追蹤管理事項。
第七條 設施經營者應依其輻射作業之規模及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置輻射防護人員，實施輻射防護作業。 前項輻射防護作業，設施經營者應先擬訂輻射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未經核准前，不得進行輻射作業。 <u>為合理抑低計畫曝露之職業曝露及公眾曝露，主管機關得公告劑量約束管理措施；設施經營者應將該管理措施納入輻射防護計畫。</u> 第一項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人員之設置標準、輻射防護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證書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設施經營者應依其輻射作業之規模及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置輻射防護人員，實施輻射防護作業。 前項輻射防護作業，設施經營者應先擬訂輻射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未經核准前，不得進行輻射作業。 第一項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人員之設置標準、輻射防護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證書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為合理抑低輻射工作人員及民眾之輻射劑量，參考ICRP 103號報告，引入劑量約束管理措施精神，以強化設施經營者落實自主合理抑低劑量措施，爰新增第三項，主管機關得視輻射源規模及性質，公告要求設施經營者應訂定劑量約束值及其自主管理措施，並將之納入輻射防護計畫。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十條之一 設施經營者招人承攬時，應監督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善盡本法所定雇主對於輻射工作人員之責任。		一、 <u>本條新增。</u> 二、鑑於國內核設施正進入除役階段，期間拆除、除污等作業工程需招廠商承做，部分工程可能有分包情形；考量承攬人及再承

		攬人恐有不諳本法之情形，為強化預防輻安風險，爰課予設施經營者應監督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於承攬輻射作業時，應善盡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以保障受僱者權益。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輻射作業及其場所；不合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作業；情節重大者，並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備查。</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為之，並於處分後七日內補行送達處分書。</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輻射作業及其場所；不合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作業；情節重大者，並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為之，並於處分後七日內補行送達處分書。</p>	<p>一、對於不合規定者，若有未於期限內改善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使設施經營者停止輻射作業，以保障民眾輻射安全，爰第一項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對於協助病人接受輻射醫療者，其有遭受曝露之虞時，應事前告知及施以適當之輻射防護。</p> <p>獸醫診療機構對於協助動物進行輻射診療者，亦同。</p>	<p>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對於協助病人接受輻射醫療者，其有遭受曝露之虞時，應事前告知及施以適當之輻射防護。</p>	<p>一、為強化寵物飼主及獸醫診療機構人員之保護，爰新增第二項規定，設施經營者對於協助動物進行輻射診療之人員，應事先告知過程有遭受曝露之虞，且施以適當之輻射防護，亦與現行實務管制情形相符。</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定申請許可、許可證或登記備查。</p> <p>經指定應申請許可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p>	<p>第二十九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p> <p>經指定應申請許可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許可或發給許可證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p>	<p>一、考量現行條文規定「應申請許可者」，實質上包含申請「經許可之輻射作業」及核發輻射源「使用許可證」二種管制實務情形，為解讀更為明確，並區分許可事項、使用輻射源應申請許可證或同意登記三種</p>

<p><u>經指定應申請許可證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u></p> <p>經指定應申請登記備查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登記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p> <p><u>第一項之放射性物質，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提送保安計畫審查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u></p> <p>置有高活度放射性物質或高能量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運轉，應由合格之運轉人員負責操作。</p> <p>第二項至第四項申請許可、許可證、登記備查之資格、條件、<u>第五項保安計畫</u>、前項設施之種類與運轉人員資格、證書或執照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物質、設備或作業涉及醫用者，並應符合中央衛生法規之規定。</p>	<p>經指定應申請登記備查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登記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p> <p>置有高活度放射性物質或高能量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運轉，應由合格之運轉人員負責操作。</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許可、登記備查之資格、條件、前項設施之種類與運轉人員資格、證書或執照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物質、設備或作業涉及醫用者，並應符合中央衛生法規之規定。</p>	<p>不同管制程度之態樣，於第一項增列「許可證」。</p> <p>二、承上，現行條文第二項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分別定之，以臻明確。</p> <p>三、另為強化設施經營者提送保安計畫之授權強度，爰新增第五項規定，要求設施經營者，置有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放射性物質，應提出保安計畫並落實保安措施，以降低遭竊或遺失風險，確保民眾輻射安全。</p> <p>四、第七項及第八項配合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需繼續輻射作業者，應於屆滿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請換發。</p> <p>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十年。</p>	<p>第三十二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需繼續輻射作業者，應於屆滿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請換發。</p> <p>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十年。</p>	<p>一、配合第二十九條修正，第一項修正引用項次。</p> <p>二、其餘未修正。</p>

<p>期滿需繼續生產或製造者，應於屆滿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請換發。</p> <p>前二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設施經營者應對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每年至少偵測一次，提報主管機關偵測證明備查，偵測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期滿需繼續生產或製造者，應於屆滿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請換發。</p> <p>前二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設施經營者應對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每年至少偵測一次，提報主管機關偵測證明備查，偵測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永久停止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設施經營者應將其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列冊陳報主管機關，並退回原製造或銷售者、轉讓、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處理，其處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p> <p>前項之生產製造設施或第二十九條第六項之高強度輻射設施永久停止運轉後六個月內，設施經營者應擬訂設施廢棄之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三年內完成。</p> <p>前項清理計畫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實施完畢後，設施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檢查。</p>	<p>第三十五條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永久停止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設施經營者應將其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列冊陳報主管機關，並退回原製造或銷售者、轉讓、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處理，其處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p> <p>前項之生產製造設施或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高強度輻射設施永久停止運轉後六個月內，設施經營者應擬訂設施廢棄之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三年內完成。</p> <p>前項清理計畫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實施完畢後，設施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檢查。</p>	<p>一、配合第二十九條修正，第二項修正引用項次。</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九</u>百萬元以下</p>	<p>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p>	<p>一、隨科技日新月異，民生輻射應用發展更臻多元，因此輻射源強度規模涵蓋範圍極廣</p>

<p>罰金：</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或未依核准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三、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u>第四項</u>規定取得許可、許可證或經同意登記，擅自進行輻射作業，致嚴重污染環境。</p> <p>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或製造，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五、棄置放射性物質。</p> <p>六、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記載。</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嚴重污染環境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罰金：</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或未依核准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三、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取得許可、許可證或經同意登記，擅自進行輻射作業，致嚴重污染環境。</p> <p>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或製造，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五、棄置放射性物質。</p> <p>六、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記載。</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嚴重污染環境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輻射作業之性質包羅萬象，故其造成之輻射危害程度也有極大的差距，故為使按危害程度有合宜比例之處分，爰罰金上限提高至九百萬元，強化裁處空間。</p> <p>二、配合第二十九條修正，第三款修正引用項次。</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停止作業命令。</p> <p>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停止作業命令。</p> <p>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八條第一點說明，爰罰金上限提高至三百萬元。</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於商品中添加放射性物質，經令其停止添加或回收而不從。</p> <p>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為一定之處理。</p> <p>四、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設施清理計畫或未依期限完成清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出計畫或完成清理，屆期仍未遵行。</p>	<p>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於商品中添加放射性物質，經令其停止添加或回收而不從。</p> <p>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為一定之處理。</p> <p>四、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設施清理計畫或未依期限完成清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出計畫或完成清理，屆期仍未遵行。</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九</u>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或未依核准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擅自進行輻射作業。</p> <p>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商品中添加放射性物質。</p> <p>五、未依第二十九條<u>三</u>項規定取得高強</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或未依核准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擅自進行輻射作業。</p> <p>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商品中添加放射性物質。</p> <p>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八條第一點說明，爰罰鍰上限提高至九百萬元，以強化主管機關裁處空間。</p> <p>二、配合第二十九條修正，明定未取得高強度輻射設施使用許可證，擅自進行輻射作業之處分，爰修正第五款；現行條文第五款未取得許可之情形，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十一款。</p> <p>三、其他款次未修正。</p>

<p>度輻射設施許可證，擅自進行輻射作業。</p> <p>六、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建造或製造。</p> <p>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三年內完成清理。</p>	<p>或許可證，擅自進行輻射作業。</p> <p>六、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建造或製造。</p> <p>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三年內完成清理。</p>	
<p>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p> <p>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且情節重大。</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所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且情節重大。</p> <p>三、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p> <p>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p> <p>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清理。</p> <p>七、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對協助者施以</p>	<p>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p> <p>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且情節重大。</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所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且情節重大。</p> <p>三、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p> <p>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p> <p>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清理。</p> <p>七、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對協助者施以</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八條第一點說明，爰罰鍰上限提高至六百萬元，以強化主管機關裁處空間。</p> <p>二、配合第二十九條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五款未取得許可證之情形，移列至本條新增第十款，惟若是未取得高強度輻射設施使用許可證，擅自進行輻射作業，依前條罰之。</p> <p>三、配合第二十九條修正，第十一款修正引用項次。</p> <p>四、其餘款次遞移。</p>

<p>輻射防護。</p> <p>八、商品中添加之放射性物質逾越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之許可量。</p> <p>九、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商品輻射檢查或偵測。</p> <p>十、<u>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擅自進行輻射作業，但高強度輻射設施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處罰。</u></p> <p>十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p> <p>十二、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清理計畫。</p>	<p>輻射防護。</p> <p>八、商品中添加之放射性物質逾越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之許可量。</p> <p>九、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商品輻射檢查或偵測。</p> <p>十、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p> <p>十一、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清理計畫。</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u>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u></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實施調查、</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實施調查、分析。</p> <p>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八條第一點說明，爰罰鍰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另新增必要時，主管機關可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以強化主管機關裁量空間。</p> <p>二、配合第二十九條修正，爰修正第四款引用項次。</p> <p>三、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送保安計畫者，如擅自或未依核准保安計畫進行保安措施，罰之，爰新增第五款規定</p>

<p>分析。</p> <p>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員劑量監測。</p> <p>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經同意登記，擅自進行輻射作業。</p> <p><u>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進行輻射作業或未依核准之保安計畫進行保安措施。</u></p> <p>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p> <p>七、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p>	<p>項規定實施人員劑量監測。</p> <p>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同意登記，擅自進行輻射作業。</p> <p>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p> <p>六、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p>	<p>。</p> <p>四、其餘款次遞移。</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u>七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p> <p>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所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p> <p>三、<u>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劑量約束管理措施。</u></p> <p><u>四、未依第十條之一善盡監督之責。</u></p> <p><u>五、未依第十四條第四</u></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p> <p>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所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p> <p>三、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實施教育訓練。</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認可及管理</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八條第一點說明，爰罰鍰上限提高至七十五萬元，以強化主管機關裁處空間。</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明定未依規定罰之，爰新增第三款。</p> <p>三、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明定設施經營者未善盡監督之處分，爰新增第四款。</p> <p>四、配合第二十九條修正，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五款移列新增本條第十一款，未報經許可，擅自進行輻射作業，罰之。例如：進出口、轉讓、轉</p>

<p>項規定實施教育訓練。</p> <p><u>六</u>、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認可及管理辦法。</p> <p><u>七</u>、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p> <p><u>八</u>、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實施輻射檢查、偵測或出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p> <p><u>九</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開立辦法者。</p> <p><u>十</u>、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規定。</p> <p><u>十一</u>、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擅自進行輻射作業。</p> <p><u>十二</u>、依本法規定有記錄、保存、申報或報告義務，未依規定辦理。</p>	<p>辦法。</p> <p><u>五</u>、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p> <p><u>六</u>、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實施輻射檢查、偵測或出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p> <p><u>七</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開立辦法者。</p> <p><u>八</u>、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規定。</p> <p><u>九</u>、依本法規定有記錄、保存、申報或報告義務，未依規定辦理。</p>	<p>出、租借、永久停用等應報請許可等事項。</p> <p><u>五</u>、其餘款次遞移。</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u>六十</u>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p> <p>一、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規定有告知義務，未依規定告知。</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u>二十</u>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p> <p>一、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規定有告知義務，未依規定告知。</p>	<p>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八條第一點說明，爰罰鍰上限提高至六十萬元，以強化主管機關裁處空間。</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檢查、偵測或要求提供有關資料。</p> <p>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經訓練之人員操作或未經訓練而擅自操作。</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檢查、偵測或要求提供有關資料。</p> <p>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經訓練之人員操作或未經訓練而擅自操作。</p>	
<p>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或申報者，其改善或申報期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為三十日。但有<u>情節重大或正當理由</u>，經主管機關酌予縮短或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或申報者，其改善或申報期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為三十日。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八條第一點說明，爰修正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要求設施經營者於更短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申報事項，以符合實需。</p>
	<p>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罰鍰未依限繳納移送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即可，無需於此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五十條 依本法處以罰鍰之案件，並得沒入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商品或建築材料。</p> <p>違反本法經沒入之物，由主管機關處理或監管者，所需費用，由受處罰人或物之所有人負擔。</p> <p>前項費用，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五十條 依本法處以罰鍰之案件，並得沒入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商品或建築材料。</p> <p>違反本法經<u>沒收或</u>沒入之物，由主管機關處理或監管者，所需費用，由受處罰人或物之所有人負擔。</p> <p>前項費用，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因一百零四年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且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配合回歸刑法，刪除沒收規定。</p>
<p>第五十條之一 民眾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導入全民監督精神，強化輻射安全文化，鼓勵檢舉具體不法行</p>

<p>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明定民眾或團體可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行為，若經查處課以罰鍰者，得以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另主管機關基於保護檢舉人之原則，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發生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展延本法所定各項申報或證書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多數輻防訓練業者及設施經營者難以正常開班或辦理訓練，以致部分輻射防護人員及操作人員，難以取得足夠訓練時數進行換照。為維護其權益，明定因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主管機關得展延本法所定之各項申報或證書有效期間，並由主管機關公告適用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p>
	<p>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製造與其設施、輻射工作場所、已許可之輻射作業及已核發之人員執照、證明書，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辦理補正或換發。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延長以一年為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本法施行以來，現行規定執行期間已屆滿，已無適用需要，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p>	<p>因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p>

<p>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條及第五十條之一，其影響層面較大，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上開三條修正條文，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合實需。</p>
--	------------------	--